

附件

长春市人民政府向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下放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第二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或未落实节能报告审查意见，或通过节能审查后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处罚		
2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通过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人为降低能源消耗数据，不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处罚		
3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对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行、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4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许可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		下放初中及以下学段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管理权限按照《长春市教育局关于调整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管理体制的通告》(长教民字〔2020〕9号)执行。
5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许可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下放的权限为初中及以下学校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6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确认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及毕业证书发放		
7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确认	中小学生学籍管理		
8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确认	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		
9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确认	对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无效的确认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0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给付	各类贷学金、助学金审核发放		
11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奖励	市级“三好学生”表彰		
12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奖励	师德先进个人奖励		
13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奖励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14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奖励	对学校体育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 单位和个人奖励		
15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奖励	对学校卫生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 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16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奖励	对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 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17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奖励	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等表彰		
18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奖励	对教育事业单位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的奖励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9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奖励	对学校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20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奖励	对在学前教育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21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奖励	对民办教育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奖励		
22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举办学校或其它教育机构的处罚		
23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生的处罚		
24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违反规定办学的处罚		
25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等的处罚		
26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27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28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29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检查	学校安全工作检查督导		
30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检查	教育督导检查		
31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检查	教育经费监督管理		
32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检查	民办学校监督管理		
33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裁决	对教师申诉作出的裁决		
34	长春市教育局	行政裁决	对学生申诉作出的裁决		
35	长春市教育局	其他行政权力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36	长春市教育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的审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37	长春市教育局	其他行政权力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备案		
38	长春市教育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违反师德师风的处理		
39	长春市教育局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示范性幼儿园评定		
40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行政许可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异地重建审批	
41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行政许可	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		
42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行政许可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43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行政许可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44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行政许可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超过十万元)审批		
45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行政许可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批	
				宗教团体变更前审批	
				宗教团体注销前审批	
46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行政许可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47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行政许可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48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人违反清真食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49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50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行政处罚	市宗教团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		
51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52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行政处罚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53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举办宗教培训班的处罚		
54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及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55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处罚		
56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行政处罚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57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行政处罚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58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行政处罚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或“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办原则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或“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59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行政确认	民族成份变更的审批		
60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设立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备案		
61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后的备案		
62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离任主要教职的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主要教职的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离任主要教职的注销备案	
63	长春市民政局	其他行政权力	地名工作管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64	长春市民政局	其他行政权力	养老服务补贴资金分配	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给予运营补贴 对困难老人入住养老机构给予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65	长春市司法局	行政给付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66	长春市司法局	行政给付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67	长春市司法局	行政奖励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68	长春市财政局	行政确认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69	长春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70	长春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上缴规定的处罚		
71	长春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财政预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处罚		
72	长春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73	长春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74	长春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处罚		
75	长春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76	长春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77	长春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规定的处罚		
78	长春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的处罚		
79	长春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80	长春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81	长春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会计管理规定的处罚		
82	长春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行政性收费管理规定的处罚		
83	长春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84	长春市财政局	行政裁决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85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86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检查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监督		
87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88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89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劳务派遣单位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90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91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92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93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处罚		
94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95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96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97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98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99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高强度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00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处罚		
101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102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处罚		
103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处罚		
104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处罚		
105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06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107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108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109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110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111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12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 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113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 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114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使用童工的处 罚		
115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使用童工被责 令限期改正的,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处罚		
116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 人介绍或提供就业的处罚		
117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保存登记材 料或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118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 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 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 的处罚		
119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 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20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协助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 实的处罚		
121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 告的处罚		
122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处罚		
123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 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124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 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 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 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125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在营业服务场所表 明相关服务标识或拒不接受劳动保障行 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126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并拒 绝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检查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27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收取的中介服务费而未退还的处罚		
128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处罚		
129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处罚		
130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的处罚		
131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132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处罚		
133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的处罚		
134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5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 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 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 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处罚		
136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缴费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 险费数额的处罚		
137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 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处罚		
138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因不设帐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 纳的处罚		
139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迟 延缴纳的处罚		
140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处罚		
141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扣代 缴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142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 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43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 察职权, 拒绝检查的处罚		
144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隐瞒事实真相, 谎报、瞒报, 出具伪 证, 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145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 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 处罚		
146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 监督检查询问书的处罚		
147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 限期改正指令书的处罚		
148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处罚		
149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 经费的处罚		
150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 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 支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51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152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行政权力	审核市属企业工资总额手册		
153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确认	工伤认定		
154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行政权力	工伤事故调查		
155	长春市城乡建设 委员会	行政许可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156	长春市城乡建设 委员会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 审批	
157	长春市城乡建设 委员会	行政许可	占用城市道路作为临时停车场、存车处 或自建向社会开放的公共停车场、存车 处的行政许可		
158	长春市城乡建设 委员会	行政许可	新、改、扩建燃气项目及燃气经营网点 布局批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59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检查	对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甲级资质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		
160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161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检查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162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施工的行政检查(消防设计审查)		
163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检查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		
164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检查	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165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检查	对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166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检查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67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检查	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168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变更项目负责人	变更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变更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169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机动车停车场备案		
170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直接发包		
171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		
172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		
			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处罚		
173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通过未达到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74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项目发包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175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及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已列入第一批下放目录。
176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处罚		
177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已列入第一批下放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78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179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为的处罚		
180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181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拆除主体将拟拆除的建(构)筑物作为临时办公、住宿及仓储使用的处罚		
182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围挡；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未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未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规定的处罚		
183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施工现场围挡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因突发事件需要抢险抢修的施工现场未设置简易围挡、明显标志等防护设施。抢险抢修作业完成后，施工单位未及时清理平整场地，恢复原状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84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铺设、迁移、改建、连接户外排水设施未经市市政设施、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队伍施工，验收合格的处罚		
185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临时使用市政公共供水未办理手续的处罚		
186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的 (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87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处罚	<p>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措施;</p> <p>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p> <p>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p>		
188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处罚	<p>对(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89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违反使用粘土砖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的处罚		
190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处罚		
191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国家和省和市禁止使用粘土砖规定进行监理的处罚		
192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质量不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处罚		
193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施工，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194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施工，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195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96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消防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197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处罚		
198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处罚		
199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处罚		
200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处罚		
201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202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203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处罚	<p>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204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处罚	<p>对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对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及使用有影响的工程施工，必须向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项目的批准文件、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补救措施方案。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对项目批准文件、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补救措施方案进行审查。对不影响市政公用设施安全使用的，予以批准；否则不予批准并说明理由。经批准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后，方可进行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205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处罚	<p>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规划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p>		
206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处罚	<p>对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207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208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停车场经营单位未遵守相关规定的 (一) 制定车辆停放、安全保障、消防等管理制度；(二) 在停车场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停车场标志和公示牌，公示牌应当标明停车场名称、停车位数量及监督电话；(三) 确保照明、通讯、排水、通风、消防等设施的正常运行，保持场内交通标志和标线的清晰、准确、醒目和完好；(四) 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负责进出车辆的查验登记，引导车辆进出和停放，维护停车秩序；(五) 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停车位确定给特定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六) 不得在停车区域进行有碍车辆通行和停放的活动；(七) 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209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井盖设施不符合城市道路技术规范，检查井、阀门井等井具的箱盖和内壁未标有表明其使用性质的明显标识和产权名称的处罚		
210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进行可能触及、迁移、拆除城市照明设施或者影响其安全运行的地上、地下施工时，未经城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批准并由城市照明设施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实施的处罚		
211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难以确认权属单位的检查井、阀门井等井具的井盖设施丢失后，由城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按照废弃井填埋处理后，原产权单位要求恢复使用并实施挖掘维修的处罚		
212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占用城市道路做为临时停车场、存车处或自建向社会开放的公共停车场、存车处，未经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213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214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215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移动、损坏城市排水设施；擅自在排水管道两侧各十米和排水明渠两侧各修十五米内取土、挖砂、圈占用地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向城市排水设施内倾倒粪便、泥水、积雪和垃圾、建筑砂浆等杂物；向城市排水设施内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利用城市排水设施向各类水体排放污水；在城市排水设施内设闸堵水或者安泵抽水；在排水系统采用分流制的管网中将雨水和污水管道混接；擅自连接或者更改城市排水设施；擅自拆除、穿凿城市排水设施；破坏湖泊、水塘、沟渠用于排水设施的使用功能；向排水管道加压排水；其他损坏城市排水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216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新设采矿权登记	
				采矿权转让审批	
				采矿权延续登记	
				划定矿区范围	
				采矿权变更登记	
				采矿权注销登记	
217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探矿权注销登记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批	
218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219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地图审核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220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221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丁级测绘资质的审批		
222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223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224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225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226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227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处罚		
228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229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处罚		
230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231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232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233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处罚		
234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235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236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		
237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238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239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240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241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242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個人提供虛假調查資料的處罰		
243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個人拒絕提供調查資料的處罰		
244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個人轉移、隱匿、篡改、毀弃原始記錄、土地登記簿等相關資料的處罰		
245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接受土地調查的單位和個人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現場指界義務的處罰		
246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247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依法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248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依法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249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250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251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252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253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处罚		
254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255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256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257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处罚		
258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259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或者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活动的处罚		
260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261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262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263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探矿权人未依法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264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探矿权人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265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不依法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266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267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268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269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费用的处罚		
270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271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272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的处罚		
273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处罚		
274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275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276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277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278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中弄虚作假、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279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处罚		
280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281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282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283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资质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行政处罚		
284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285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处罚		
286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处罚		
287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288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289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290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291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292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293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处罚		
294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295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296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297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处罚		
298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处罚		
299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300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未达到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率等指标的处罚		
301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处罚		
302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303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不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304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不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任意丢掉矿体，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305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未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进行综合回收或者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未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306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随意变动批准的计算矿产储量的工业指标进行矿产储量的圈定、计算及开采,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307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308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309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310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不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的变更、注销手续的进行处罚		
311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312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不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的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313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314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单位不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315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不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316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采矿权人依照本办法规定填报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矿产资源统计资料,拒绝接受检查、现场抽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317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已取得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手续,但手续不齐全或者未按照规划条件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318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319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320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验线,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321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在项目施工现场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或者公示内容不完整的处罚		
322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在市区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处罚		
323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在市区保护范围内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处罚		
324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在市区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处罚		
325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326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在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327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328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在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329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在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330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在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331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332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333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未按照历史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及时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修缮的处罚		
334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335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336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处罚		
337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338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339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340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测绘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341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测绘单位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处罚		
342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测绘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343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344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处罚		
345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346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347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的处罚		
348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应当送审而未送审地图的处罚		
349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处罚		
350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351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政处罚		
352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353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354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处罚		
355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测绘单位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356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357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358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359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360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处罚		
361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泄露国家秘密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362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处罚		
363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处罚		
364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罚		
365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处罚		
366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367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368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369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370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 50 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处罚		
371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处罚		
372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处罚		
373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处罚		
374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375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376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377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处罚		
378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基础测绘成果的使用单位擅自利用基础测绘成果生成涉密地理信息的处罚		
379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经具有合法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定合格的测绘仪器和设备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处罚		
380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损毁、破坏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或者从事危害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活动的处罚		
381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测绘单位未在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实施前,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的处罚		
382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应当实行监理制度而未实行的处罚		
383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测绘成果使用单位篡改或者伪造测绘成果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384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测绘成果使用单位擅自向境外组织、个人提供属于国家秘密和未公开测绘成果的处罚		
385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测绘成果使用单位擅自转让或者转借涉密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386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单位未按照批准的目的、范围和内容使用的处罚		
387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单位主体资格发生变化时,未及时向原审批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重新提出使用申请的处罚		
388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单位委托第三方开发的测绘项目完成后,未及时收回或监督其销毁相应测绘成果的处罚		
389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发布本省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390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应当招标的测绘项目不进行招标的,或者应当进行招标的测绘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391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测绘项目在招标公告发布前,招标人未将招标方案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392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普通地图和专题地图印刷或者展示前未按照规定将试样图报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处罚		
393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专题地图在印刷或者展示前未按照规定将试样图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处罚		
394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普通地图和专题地图上国界线或者省行政区划界线的绘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而出版的处罚		
395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普通地图和专题地图内容的表示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严重错误的处罚		
396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征收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		
397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征收	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出让收益征收		
398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检查	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399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检查	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400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检查	对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检查、维护		
401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检查	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402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检查	对基础测绘工作的监督管理		
403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检查	对地理国情监测工作的监督管理		
404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测绘师执业机构和注册测绘师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		
405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检查	对测绘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		
406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检查	对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407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检查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08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检查	探矿权监管		
409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检查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活动的监督检查		
410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检查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411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林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地役权登记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411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资源局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抵押权登记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 林地使用权登记 土地更正登记 土地异议登记 土地预告登记 土地查封登记 土地注销登记 房屋首次登记 房屋预告登记 不动产登记查询 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412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确认	基本农田划定区定界验收确认		
413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确认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414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415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土地调查		
416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承担土地调查任务的单位在土地调查工作中弄虚作假的,或者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完成土地调查任务的,或者土地调查成果有质量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等进行处理		
417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土地整治项目的批准		
418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农民建房占用农用地转用审批		
419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420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闲置土地的行为进行处理		
421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		
422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资源储量管理		
423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矿产资源储量进行统计		
424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测绘作业证核发		
425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招标方案的备案		
426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备案		
427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测绘成果汇交		
428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乙、丙级测绘资格证书的初审		
429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登记备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430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431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432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433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434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435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436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擅自交付使用或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437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438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		
439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440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441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442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		
443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偷工减料的处罚 对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444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445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水域滩涂养殖许可		
446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农业机械驾驶许可	农业机械驾驶许可	
				申请农业机械驾驶 证补正、换证、注销	
447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448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农业植物产地和调运检疫	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植物检疫证书(省内 签发)	
				植物检疫证书(省 间,除海南省)签发	
449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内陆渔业船舶证书许可	渔业捕捞许可	
450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 许可证核发审批(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 生动物)		
451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经营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及其产品核发审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452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在禁渔区禁渔期捕捞重点保护渔业资源的审批		
453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新建、改建、扩建中小型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和规划和设计审查审批		
454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农业机械注册登记	农业机械注册登记	
				农业机械变更登记	
				农业机械转移登记	
				农业机械抵押登记	
				农业机械注销登记	
				申请补发农业机械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455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生产经营食用菌母种和原种的审批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变更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法定代表人 变更企业名称 变更企业住所等其他注册事项 变更生产地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456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农业机械驾驶证审验		
457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农业机械年度审验		
458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环境保护和种子(种苗)、农药、肥料违法案件的处罚		
459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肥料管理的处罚		
460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无公害蔬菜)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无公害蔬菜)生产记录的处罚		
461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农产品(无公害蔬菜)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462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无公害蔬菜)在生产、初加工、运输过程中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463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不符合农产品(无公害蔬菜)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464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未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或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且未报告的处罚		
465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466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蔬菜)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467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蔬菜)质量标准的处罚		
468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造成农业环境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469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470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植物检疫事项的处罚		
471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处罚		
472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473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业机械未办理注册登记的处罚		
474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驾驶、操作和使用农业机械的处罚		
475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和转借挪用农业机械牌证的处罚		
476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业机械安全技术状态不符合国家和省技术标准的处罚		
477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业机械驾驶员发生转籍、变更时未办理有关手续和驾驶证未参加检验、审验或检验、审验不合格的处罚		
478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不服从安全监督管理或妨碍农机监理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479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种子生产、经营等相关规定的处罚		
480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481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482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耕地质量保护条例的处罚		
483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盗用、冒用或者仿造他人企业种子标签等标识物品的处罚		
484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485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有效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处罚		
486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487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无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的处罚		
488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或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处罚		
489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490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冒用他船船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处罚		
491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492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的处罚		
493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处罚		
494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495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处罚		
496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处罚		
497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的处罚		
498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 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等行为的处罚		
499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处罚		
500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处罚		
501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处罚		
502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503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 申请补发的处罚		
504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处罚		
505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的处罚		
506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处罚		
507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 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 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的处罚		
508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发生碰撞事故, 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 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的处罚		
509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510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处罚		
511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512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利用国有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拒不补办养殖证或者不拆除养殖设施的处罚		
513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吊扣（吊销）农业机械驾驶证		
514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征收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515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对农业行政执法的指导和检查		
516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植物检疫检查事项		
517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农业机械及驾驶人安全监督检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518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对涉农违法案件的督办		
519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对种子(种苗)、肥料、农药的监督管理		
520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对农业综合执法的监督		
521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		
522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耕地质量监督管理		
523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524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农产品包装标识管理		
525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对植物检疫监督事项的审批		
526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监督管理		
527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528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监督管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529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农村土地流转监督管理		
530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531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渔业监督管理		
532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确认	农机事故等级及责任认定		
533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奖励	对植物检疫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的奖励		
534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裁决	农机事故赔偿调解		
535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行政权力	农作物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536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行政权力	绿色食品年检		
537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行政权力	渔业船舶船员资格考试发证		
538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裁决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处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539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申请批准	
				取水许可证核发	
				申请延续、丢失补办取水许可证	
				申请变更取水许可证	
				申请注销取水许可证	
540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541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542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543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544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查		
545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546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547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548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549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在水利工程监理过程中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550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组织工程建设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551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出借本单位资质、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552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单位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处罚		
553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及人员在水利勘察设计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554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保修期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555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556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557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558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559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560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有关行为的处罚		
561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质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562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移动、占用、损毁、涂改水利部门管理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防护网、界桩、界碑和警示标志行为的处罚		
563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水利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		
564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处罚		
565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566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567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568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569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等活动的处罚		
570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障碍物的处罚		
571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围垦河道的处罚		
572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破坏危害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的处罚		
573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574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根据防洪标准报请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限期改建或者拆除		
575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576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处罚		
577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578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579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修建取水工程不遵守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580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超采地下水的处罚		
581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取水工程竣工后未由原批准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验收取水的处罚		
582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节约用水设施及其取水设施的正常运行浪费水资源的处罚		
583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不向实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584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取水人退水时向供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及供水渠道内排放退水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585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取水人退水时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排放含有毒污染物、含病原体的退水处罚		
586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取水人退水时向江河、湖泊、水库等水体退水的，不符合国家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处罚		
587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取水人退水时在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水域，退水中污染物总量超过规定的指标处罚		
588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取水人未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装置经检验合格的量水设施，不定期进行检定，经检定不合格的，擅自拆除、更换量水设施的处罚		
589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取水人未建立健全取水、供水、用水、退水水量和水质状况统计制度，未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报送有关统计报表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590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未在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年度的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的处罚		
591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592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593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594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595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596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597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不需要申领取水许可证的取水单位和个人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取水有关数据等情况的处罚		
598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不需要申领取水许可证的取水单位和个人推诿、拒绝或者阻挠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599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不需要申领取水许可证的取水单位和个人转移、隐匿、篡改或者毁灭原始施工、取水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600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取水单位和个人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凿井施工单位承建凿井工程的处罚		
601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凿井施工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承建凿井工程、不提交凿井方案或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凿井的处罚		
602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603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604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的处罚		
605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606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未编制方案、未补充修改方案、方案实施过程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做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607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608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609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610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全市水利工程质量违法及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611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征收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财务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一、自2021年1月1日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排污权出让收入、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征期为2021年度、所属期为2020年度的上述收入,收缴及汇算清缴工作继续由原执收(监缴)单位负责。因此,所属期为2021年及以后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由税务部门征收,水务部门负责汇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612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征收	水资源的征收		
613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征收	代收污水处理费		
614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615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检查	依法对取水工程施工质量、计量装置、节水设施、水质状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		
616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检查	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节约用水规划等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17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检查	水利建设质量及建筑市场监督管理		
618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检查	水工程安全监督		
619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监理监督检查		
620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检查	项目验收监督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621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检查	新开工项目的监督检查		
622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检查	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23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检查	取水许可制度、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监督 管理		
624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检查	节约用水监督管理		
625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检查	防汛抗旱工程及非工程措施检查、监督、指导		
626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检查	对水利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627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检查	监督指导蓄水安全鉴定工作		
628	长春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629	长春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630	长春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水库大坝、水闸注册登记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631	长春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水库（水闸）降等与报废审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632	长春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水库(水闸)调度运用计划批准		
633	长春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审批		
634	长春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农村水利项目的工程竣工验收		
635	长春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报备		
636	长春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生产建设项目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 和有关技术标准开展水土保持后续 设计,报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备案		
637	长春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工程档案资料专项验收		
638	长春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30m 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		
639	长春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开工项目备案		
640	长春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核定水利工程质量等级		
641	长春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水土流失危害处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642	长春市水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从事有关活动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管理		
643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裁决	水事纠纷处理		
644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裁决	违反河道管理条例经济损失处理		
645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裁决	移民安置处分调处		
646	长春市水务局	行政裁决	地区间防汛抗洪水事纠纷处理		
647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许可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648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许可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649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许可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650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许可	母树林、种子园抚育采伐的批准		
651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652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许可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653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许可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654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许可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655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许可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656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许可	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审批		
657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许可	国家重点和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收购销售加工许可证审批		
658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		
659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许可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660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661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许可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662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许可	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663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许可	园林绿化苗木检疫		
664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许可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核		
665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许可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666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667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668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669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驯养及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670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窃取野生动植物资料行为的处罚		
671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672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673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买、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674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在湿地范围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675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盗伐、滥伐、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676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垦林地、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破坏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677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678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679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680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处罚		
681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保护区管理的处罚		
682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683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684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的处罚		
685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的处罚		
686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687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688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689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处罚		
690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私自组织采集、收购种子的处罚		
691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692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处罚		
693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防治沙规定，破坏植被等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694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合格苗木进行退耕还林造林的；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处罚		
695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696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697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698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699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700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的处罚		
701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702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703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处罚		
704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造成所占林地及周边林地植被破坏、滑坡、塌陷和水土流失的处罚		
705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706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垦、蚕食林地的处罚		
707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708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砍伐、伐树及其它破坏树木的方法进行采种的处罚		
709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710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处罚		
711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712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713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损坏优树标记、盗伐优树的处罚		
714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动或侵占良种基地的处罚		
715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处罚		
716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717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718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征收	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		
719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给付	吉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补偿给付		
720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检查	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的检查		
721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检查	对当年造林成活率、三年保存率的检查验收		
722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检查	实施现场检疫或者复检补检、进行疫情监测调查、监督进行除害处理等措施		
723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确认	森林火灾认定		
724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奖励	对在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725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奖励	对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的育种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726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奖励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727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奖励	对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728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奖励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729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奖励	表彰和奖励在林业技术推广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		
730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奖励	表彰和奖励在林业科学研究、成果转化、林业标准化、科学普及等林业科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731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奖励	对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732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奖励	对植树造林、保护森林以及森林管理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733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行政奖励	退耕还林工作的先进单位与个人的表彰		
734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立地方级湿地公园的批准		
735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许可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736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737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许可	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738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许可	动物屠宰检疫合格证核发		
739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许可	准入动物和动物产品报验		
740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许可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741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742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743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许可	执业兽医资格证的申请备案		
744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许可	《畜禽屠宰加工许可证》审批-城区畜禽屠宰许可证审批		
745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行政处罚		
746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747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机构发现疫情不报告或未经正常处理而造成动物疫情扩散的处罚		
748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变更地点、超出诊疗活动范围及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749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设立动物诊疗机构条件而从事动物诊疗、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动物诊疗机构停业两年以上的，或连续两年未向发证机关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的处罚		
750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751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变更机构名称或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不使用及不规范使用病历处罚的处罚		
752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753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处罚		
754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755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756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757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758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未按规定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759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760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761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762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763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764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765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兽药经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药效不确定可能造成危害、国务院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的处罚		
766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767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768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769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770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没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库设施而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经营者不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缺少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771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772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违法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经营者不停止销售违法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773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p>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p>		
774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p>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经营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775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p>对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使用限定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养殖者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776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777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自行配制的自用饲料和粗饲料经检验不符合国家饲料卫生标准和保障人体健康的产品质量标准或对外销售自行配制的自用饲料的处罚		
778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条件的企业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779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未备案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不符合国家饲料卫生标准和保障人体健康的产品质量标准的粗饲料的处罚		
780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除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饲料饲喂反自动物的处罚		
781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饲料卫生标准和保障人体健康的产品质量标准的粗饲料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782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接种或拒绝、阻碍免疫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783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尸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动物产品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784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禁止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和禁止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的动物产品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785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786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787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畜禽标识的处罚		
788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789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动物疫病有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790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791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经免疫的动物,未按照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实施可追溯管理的处罚		
792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有关场所,其经营单位和个人擅自变更经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规划布局、设施设备和管理制度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793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本市行政区域内饲养的动物未实行舍饲圈养或者在划定的区域内放养 处罚		
794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持审批手续和动物检疫证明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验，并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795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通过公路从省外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货主或者承运人未向输入地省人民政府设置在指定通道的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报验；通过水路、航空、铁路从省外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未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派驻机构报验的，单位和个人接收未经指定道口检查并取得道口检查签章的，未经申报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796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易发生疫病交叉感染的不同种类动物在同一动物饲养场或者养殖小区内混合饲养的处罚		
797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存在规定动物疫病输入风险的动物、动物产品输入无疫区的处罚		
798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对感染或者疑似感染规定动物疫病的动物及同群易感动物,未采取隔离观察、停止使役等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的处罚		
799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800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801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802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证、章、标志牌的处罚		
803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畜禽屠宰厂(场)屠宰畜禽不符合国家规定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处罚		
804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805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的,生产的畜禽肉品带有污血、毛、粪污、伤斑、病灶、有害腺体的处罚		
806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及其他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807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处罚		
808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从事肉品品质检验的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运输肉品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809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本办法要求及时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的,所有权或经营权发生变更未及时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810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畜禽屠宰许可证擅自屠宰畜禽的处罚		
811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出厂(场)的种公母猪和晚阉猪肉品未加盖专用检验标志的处罚		
812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买卖《畜禽屠宰加工许可证》的处罚		
813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现场检查		
814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		
815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816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确认	无公害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		
817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确认	对病害猪肉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补贴数量的确认		
818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确认	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819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奖励	对举报有功者以及在畜禽屠宰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其他单位和个人,由有关机关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820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奖励	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的表彰和奖励		
821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奖励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奖励		
822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奖励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823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824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825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兽药及兽药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826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生鲜乳运输质量安全监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827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监督检查、违禁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名称及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结果、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公布		
828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标准、经营销售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备案的行政监督		
829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的措施		
830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拟向长春市无疫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产地、品种、数量、运输路线和方式等的审查		
831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报验稽查（对外省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稽查）		
832	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取消定点屠宰资格		
833	长春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834	长春市文化旅游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所在地博物馆设立进行初审		
835	长春市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836	长春市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处罚		
837	长春市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尽到相关义务的处罚		
838	长春市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处罚		
839	长春市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开展与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和违反规定出租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罚		
840	长春市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取消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事宜的说明和警示标志,未按要求配备体育专业技术人员处罚		
841	长春市体育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体育社团的监督管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842	长春市体育局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游泳)	
				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	
843	长春市体育局	行政许可	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潜水)	
				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攀岩)	
				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延续、变更)	
				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补证)	
844	长春市体育局	行政确认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二级)		(二级)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845	长春市体育局	其他行政权力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审定命名		
846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847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848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经营备案，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849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煤矿除外）		下放范围为市级和县级有关部门批准、审核、备案的行政许可事项。
850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851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852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853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54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55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56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857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858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859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860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的处罚（煤矿除外）		
861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862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63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64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65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66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867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68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69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70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71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危险物品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872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73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74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75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处罚		
876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77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行为的处罚（煤矿除外）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878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79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除煤矿以外）		
880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81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882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83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违法行为的处罚(煤矿除外)		
884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较大涉险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违法行为的处罚(煤矿除外)		
885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煤矿除外)		
886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887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 作所需资金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88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生产经营 单位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 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89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非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90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申请材料骗取非药品类易制毒 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91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他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违法 行为的处罚		
892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 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 证明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893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处罚		
894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895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896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的处罚		
897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处罚		
898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899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保证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的处罚		
900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保证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的处罚		
901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保证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的处罚		
902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903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904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905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906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907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908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察指令的处罚		
909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10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11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912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报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13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914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15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16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917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情况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918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培训，或者未经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处罚		
919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20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21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预评价的处罚		
922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处罚		
923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924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925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26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927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928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929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安全设施设计未经组织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未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930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931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932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设置电气设备的处罚		
933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的处罚		
934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处罚		
935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处罚		
936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处罚		
937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938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939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940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41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42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943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违法行为处罚		
944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45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946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的处罚		
947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948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949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950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951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的处罚		
952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管道单位未将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处置方案报告的处罚		
953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954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处罚		
955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956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57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58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959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960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61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962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发生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963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测、检测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64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65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生产（使用）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66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67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968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969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970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971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72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973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974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75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76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77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78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在重复使用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979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980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981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982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983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984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985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986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987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承担安全评价的机构和安全评价人员出具虚假评价报告的处罚		
988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989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990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991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92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993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94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关规定情形，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95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96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997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998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现场的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处罚		
999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处罚		
1000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01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02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03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004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05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06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1007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08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09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擅自压缩外包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010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1011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统一管理、未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提供有关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12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处罚		
1013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1014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挪用安全资金、未按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15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016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外省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17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18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19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020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021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022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未按国家标准规定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1023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24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25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26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27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28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029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30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31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32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33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34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035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36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37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38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39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40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041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批发企业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个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42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花爆竹的处罚		
1043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44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花爆竹的处罚		
1045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046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 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 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 放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47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 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 级标识的处罚		
1048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对未向零售经营者 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 服务的处罚		
1049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 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处罚		
1050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 的处罚		
1051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 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 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 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052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处罚		
1053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1054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处罚		
1055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处罚		
1056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1057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1058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059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处罚		
1060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处罚		
1061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处罚		
1062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处罚		
1063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的处罚		
1064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处罚		
1065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066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处罚		
1067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其他事故隐患的处罚		
1068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69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70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071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72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73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74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75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076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行为的处罚		
1077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1078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79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80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81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082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人员死亡形成经济损失的处罚		
1083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事故发生的单位负有责任的有关人员的处罚		
1084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处罚		
1085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处罚		
1086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罚		
1087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1088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行为、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089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90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行为的处罚		
1091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92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093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违法行为的处罚		
1094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95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工作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工作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96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97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098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99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00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01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02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103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04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05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06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违法行为的处罚		
1107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按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108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备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09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10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11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12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行为的处罚		
1113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114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15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16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1117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转让、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18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19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或者同时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20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或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121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22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23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24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25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26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27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128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29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使用淘汰工艺或降低工艺、设备安全技术性能的处罚		
1130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建(构)筑物没有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并且没有定期对建(构)筑物结构进行安全监督检查的处罚		
1131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起重设备改造并增加荷重后，没有对承重厂房结构进行荷载核定，并对承重结构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的处罚		
1132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及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133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定的处罚		
1134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企业的生产设备、车间违反有关安全规定的处罚		
1135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起重设备及吊具罐体使用中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1136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没有按规定建立煤气防护站(组), 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 没有组织煤气事故应急演练的处罚		
1137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在对煤气管理过程中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1138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对具有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的管理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139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企业没有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检测及在生产中没有采取安全措施处罚		
1140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没有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电解车间没有采取氢气聚集措施的处罚		
1141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在使用酸、碱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并设置安全喷淋或者洗涤设施或采用剧毒物品的电镀、钝化等作业，企业应当在电镀槽的下方设置事故池，并加强对剧毒物品的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1142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企业在对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管理中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1143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144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45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46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47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48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49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50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151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52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1153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和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的处罚		
1154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行为的处罚		
1155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156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1157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向不具有相应许可证明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1158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159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160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管理规定的处罚		
1161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1162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1163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生产烟花爆竹企业的处罚		
1164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违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烟花爆竹的处罚		
1165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166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1167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1168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的处罚		
1169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1170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171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1172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给付	救灾捐赠的给付		
1173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1174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1175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1176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1177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检查		
1178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179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180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确认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1181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奖励	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182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奖励	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民或举报突发事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183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奖励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的奖励		
1184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救灾捐赠及其款物的使用		
1185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应急预案的备案		
1186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终止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的备案注销		
1187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188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作业场所的生产经营单位不遵守有关规定的处罚		
1189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处罚		
1190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1191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1192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的处罚		
1193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1194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通过安全生产综合监督检查管理平台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195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复审(煤矿除外)		
1196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各类公益性广告宣传审批	
				服务类信息栏户外广告审批	
1197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许可	工地围挡广告审批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许可证	使用范围仅限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区域内使用,不得在其它城区(开发区)使用。
1198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责任区进行保洁的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许可证	
1199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在施工工地设置的临时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封闭收集设施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200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维修、清疏、更换各类公共设施所产生的废弃物，作业单位未当日清除的处罚		
1201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管理单位和责任人 not 按照规定标准设置公共厕所、垃圾收集容器等环境卫生设施，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的处罚		
				对随地吐痰、便溺或乱扔烟蒂、果皮、纸屑以及包装纸、盒、袋等废弃物的处罚	
				对乱倒污水、污物及从车内、楼上抛撒废弃物的处罚	
1202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随地丢弃废弃物、乱倒污水、垃圾、焚烧树叶（垃圾）、损坏卫生设施等的处罚	对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抛撒、焚烧冥纸的处罚	
				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及其他损害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203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畜禽禁养区内饲养畜禽和其它有碍市容环境卫生的动物的处罚		
1204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倾倒粪便和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等的处罚		
1205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清运因装修、搬迁产生的生活垃圾等的处罚		
1206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1207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责任人未及时修饰、洗刷、消毒环卫设施等的处罚		
1208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移动、停用、改变用途或者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擅自拆除一般环境卫生设施,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擅自拆除环境卫生工程设施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209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的处罚		
1210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按时限或标准履行清除冰雪义务的处罚	对拒不签订清除冰雪责任书的处罚	
				未按时限或标准履行清除冰雪义务的处罚	
1211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时缴纳清雪费的处罚		
1212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和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未保持经营场所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1213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常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214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1215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市容市貌景观及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对擅自在临街的建筑物上插挂、张贴、安装任何装饰物的处罚 对建筑物顶部、外走廊、平台、阳台、外窗等堆放物料，乱搭建，悬挂、张贴、晾晒有碍市容瞻的物品的处罚 对在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地面、电杆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216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等的处罚	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生产加工、摆设摊点、开办集市、维修清洗车辆、堆放物料的处罚 对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1217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置各类服务亭和违规临时占用公共场所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对临街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的处罚	
1218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在道路两侧及其他公共场所护栏等处晾晒衣物或悬挂物品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219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广告或违反市容规划设立广告的处罚	<p>对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p> <p>对利用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宣传品的处罚</p> <p>对采用刻画、喷涂、胶贴等难以清除的方式进行广告宣传的处罚</p> <p>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p> <p>对违反规定设置商业性牌匾或者进行门面装饰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220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市容规划和专业规范要求的限 期内未整改的处罚	对单位牌匾和标识 的设置违反市容规 划和专业规范要求 的处罚	
1221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 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户外广告设置许 可的处罚	对未经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设置大型 户外广告牌影响市 容的处罚	
1222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户外广告超越审批期限的处罚		
1223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进行门面装饰的处罚		
1224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取得门面装饰许可决定后,未 按照批准的地点、时间、设计图和效果 图进行门面装饰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225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公园、绿地、花坛、道路绿化隔离带的责任人未保持责任区清洁及其在栽培、修剪树木或者花卉时未按规定进行作业的处罚		
1226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1227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拆除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需要临时占用道路未办理施工占用道路手续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开工前未取得临时占道手续的处罚	
				对拆除、建设工程的施工工地未按规定设置围挡并保护好树木及市政、公用、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管理施工工地的处罚	
				对工程竣工后, 未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干净, 拆除施工设施和各种临时建筑物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228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机动车为工具临时占用城市道路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229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的，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并做到安全牢固，整洁完好，内容健康，书写规范，无空置，无破损，无污迹和无褪色；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牌）、灯箱体形式的户外广告显示完整，不得残损；断亮、残损的，在修复前使用的处罚		
1230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宣传品、广告及楼道内或者其他公共场所上刻画、涂写、喷涂、张贴标语及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1231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清扫保洁作业单位，未作业规范和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定时清扫，及时保洁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232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区域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1233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物主未即时清除的处罚		
1234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集贸市场、商场、餐馆、影剧院、公园、体育场(馆)、客运站、火车站、机场等公共场所以及建筑施工工地的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标准设置公共厕所、垃圾收集容器等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1235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商场、影剧院、公园、体育场(馆)、客运站、火车站、机场等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等环境卫生设施,并未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的处罚		
1236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设立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建筑垃圾消纳场和擅自收纳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237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1238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1239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餐厨垃圾产生者随意倾倒、排放餐厨垃圾的处罚		
1240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的处罚		
1241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从事餐厨垃圾处置活动的处罚		
1242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餐厨垃圾的处罚		
1243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收集、运输服务协议约定的时间、地点和频次分类收集、运输餐厨垃圾的处罚		
1244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将餐厨垃圾运送至指定餐厨垃圾处置场所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245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未对餐厨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1246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造成二次污染的处罚		
1247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倒卖、转让餐厨垃圾的处罚		
1248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在街路及临街建筑物之间范围内擅自设置垃圾桶、垃圾箱、垃圾池等收集容器或设施的处罚		
1249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分类投放的规定投放生活垃圾，随意抛弃、倾倒、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1250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制度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251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出现破旧、无损或者丢失,未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的处罚		
1252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明确不同种类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分类暂存生活垃圾的处罚		
1253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交由政府通过招投标方式依法确定的服务企业上门分类收集、运输的处罚		
1254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的类别,分别配置相应运输作业车辆,并设置明显分类标识的处罚		
1255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运输作业车辆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备未密闭、完好、整洁的处罚		
1256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后,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复位,并清扫作业场地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257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收集和运输过程中丢弃、撒落生活垃圾和滴漏污水,进行敞开式分拣、压缩和转运的处罚		
1258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收集、运输作业的服务企业暂存的生活垃圾未密闭存放的处罚		
1259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作业的服务企业未按时转运,存放时间超过十二小时的处罚		
1260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时间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并运送至市、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确定的分类处置场所的处罚		
1261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作业的服务企业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1262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作业的服务企业倒卖、转让餐厨垃圾的处罚		
1263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配置处理设施以及相应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264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对生活垃圾进行称重计量,记录每日生活垃圾的处置种类和数量的处罚		
1265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将生活垃圾相关数据及时报送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的处罚		
1266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处理生活垃圾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的处罚		
1267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定期进行水、气、噪声、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污染周边环境处罚		
1268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的处罚		
1269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向所在地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处罚		
1270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的单位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1271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刻画、喷涂、张贴的宣传品、广告中标明通讯工具号码暂停使用的行政强制制		
1272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施放气球的处罚		
1273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按照批准的申请施放气球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274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设置气球识别标志的处罚		
1275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施放气球的处罚		
1276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施放气球资质证书》的单位施放气球的处罚		
1277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年检不合格的施放气球单位在整改期间施放气球的处罚		
1278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施放气球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处罚		
1279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未指定专人值守的处罚		
1280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收纳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处罚		
1281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设置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单位和人员未按照要求进行管理的处罚		
1282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283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设工程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设工程垃圾的处罚		
1284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的处罚		
1285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施工现场进出口未进行硬铺装或者未设、虚设车辆冲洗设施的处罚		
1286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1287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运输建筑垃圾时，车辆未进行密闭或者封闭不严的处罚		
1288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运输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或者卫星定位系统损坏的处罚		
1289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运输车辆未冲洗干净，带泥上路行驶的处罚		
1290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和要求运输建筑垃圾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291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个人和未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的单位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处罚		
1292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建筑垃圾处置相关许可证件的处罚		
1293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1294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及时清运装修垃圾的处罚		
1295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1296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在公共场所未设置公厕的处罚		
1297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占用公厕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坏、停用或者迁移公厕及其附属设施的；擅自拆除环卫公厕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298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公厕的保洁、维护不符合下列规定：墙面整洁、完好，无涂抹、刻画、张贴；确定专人负责保洁；厕内设施设备齐全、完好、干净，管道畅通；厕内无蛆、无蛛网，通风良好，基本无异味；便器内无积便；地面无积水、痰迹、烟头、纸屑等杂物；按照规定进行消毒除臭处理；公厕占地范围内清洁卫生，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放的处罚		
1299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公厕使用者不遵守公厕使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在公厕墙壁和其他设施上涂抹、刻画、张贴；随地吐痰、乱扔杂物；向便器、便池内倾倒污水、污物、废弃物；在便池外便溺；其他影响公厕正常使用行为的处罚		
1300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征收	生活垃圾处理费		
1301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市容和环境卫生进行检查		
1302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单位的检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03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检查	对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单位的监督		
1304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1305	长春市人民防空 办公室	行政处罚	对侵占人防工程的，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防工程，改变人民防空主体结构、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05	长春市人民防空 办公室	行政处罚	<p>对侵占人防工程的，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防工程，改变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p>	<p>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p> <p>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处罚</p> <p>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p> <p>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p> <p>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06	长春市人民防空 办公室	行政处罚	对阻塞人民防空工程进出道路、通道、 口部的；擅自在距人民防空工程控制用 地内挖掘取土、重压或者修建地面设施 的；人民防空工程管理不善，致使长期 (3个月以上)积水的的处罚	阻塞人民防空工程 进出道路、通道、口 部的处罚 擅自在距人民防空 工程控制用地内挖 掘取土、重压或者修 建地面设施的处罚	人民防空工程管理 不善,致使长期(3个 月以上)积水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07	长春市人民防空 办公室	行政处罚	<p>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p>	<p>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p> <p>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p> <p>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07	长春市人民防空 办公室	行政处罚	<p>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备案的处罚</p>	<p>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p> <p>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p> <p>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p> <p>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p> <p>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备案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08	长春市人民防空 办公室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1309	长春市人民防空 办公室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09	长春市人民防空 办公室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1310	长春市人民防空 办公室	行政检查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1311	长春市人民防空 办公室	其他行政权力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维护管理		
1312	长春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遗传病诊断以及涉外婚前医学检查机构的审批,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1313	长春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	行政许可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14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港澳台、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医疗机构审批权限在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315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1316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1317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1318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1319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1320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1321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22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		
1323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1324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1325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1326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1327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1328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29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处罚	
1330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存放或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的工具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废物和非贮存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30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不按规定存放或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p>对医疗卫生机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p> <p>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条例及本办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罚</p> <p>对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32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开展性病诊治业务的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处罚	
1333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预防控制义务的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信息、资料的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34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处	<p>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处罚</p> <p>对医疗机构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处罚</p> <p>对医疗机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范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或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处罚</p> <p>对医疗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对医疗机构</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34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预防控制和防治义务的处罚	对医疗机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信息和资料的处罚	
1335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学校卫生不符合有关标准的处罚	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对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的处罚	
1336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学校违反相关规定组织学生参加劳动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37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学校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1338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吸烟，且不听劝阻的处罚		
1339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禁止吸烟场所的管理者、经营者不履行防止烟草烟危害职责的处罚		
1340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处罚		
1341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禁止吸烟场所被监测的烟雾残留等卫生指标超过国家标准的处罚		
1342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 作人员的；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 查的；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 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未严格按照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 展卫生保健工作的处罚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42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p>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 作人员的；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 查的；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 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未严格按照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 展卫生保健工作的处罚</p>	<p>对托幼机构聘用未 进行健康检查或者 健康检查不合格的 工作人员的处罚</p> <p>对托幼机构未定期 组织工作人员健康 检查的处罚</p> <p>对托幼机构招收未 经健康检查或健康 检查不合格的儿童 入托幼机构的处罚</p> <p>对托幼机构未严格 按照《托儿所幼儿园 卫生保健工作规范》 开展卫生保健工作 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43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处罚		
1344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未落实预防控制措施，致使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处罚		
1345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人员聚集场所、易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未建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未确定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或者未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的处罚		
1346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提供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不符合质量安全要求或者开展病媒预防控制作业不符合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47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p>对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行政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48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p>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p> <p>的；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行政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49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p>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病健康检查、建立职业病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病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行政处罚</p>		
1350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p>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违法行为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51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妇、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行政处罚		
1352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53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1354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政处罚		
1355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56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处罚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处罚	
1357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体检、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57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处罚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或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1358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规定的处罚	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由于不负责任延误和危急患者的抢救和急诊治疗,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58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规定的处罚	<p>造成医疗事故 的处罚</p> <p>未经亲自诊查、调查， 签署诊断、治疗、流 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 者有关出生、死亡等 证明文件的处罚</p> <p>隐匿、伪造或者擅自 销毁医学文书及有 关资料的处罚</p> <p>使用未经批准使用 的药品、消毒剂和 医疗器械的处罚</p> <p>不按照规定使用麻 醉药品、医疗毒性 药品、精神药品和放 射性药品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58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规定的处罚	<p>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处罚</p> <p>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p> <p>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p> <p>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58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规定的处罚	<p>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p> <p>使用假学历骗取考试得来的医师证的处罚</p> <p>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p> <p>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59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p>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按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p> <p>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按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按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处罚</p> <p>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处罚</p> <p>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59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p>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p> <p>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p> <p>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60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护士条例》规定的处罚	<p>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处罚</p> <p>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按照本条例规定从事诊疗护理技术活动的处罚</p> <p>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按照本条例规定从事诊疗护理技术活动的处罚</p> <p>变更执业地点、执业范围、执业类别、执业种类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延续注册的处罚</p> <p>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护理技术活动的处罚</p> <p>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处罚</p> <p>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60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护士条例》规定的处罚	<p>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处罚</p> <p>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处罚</p> <p>泄露患者隐私的处罚</p> <p>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61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处方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p>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处罚</p> <p>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开具麻醉药品处方的处罚</p> <p>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处罚</p> <p>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61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处方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p>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p> <p>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而未按照药品卫生部和制定的麻醉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61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处方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医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1362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开展执业活动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63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p>对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行政处罚</p> <p>对乡村医生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行政处罚</p> <p>对乡村医生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计生资料的行政处罚</p> <p>对乡村医生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63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p>乡村医生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行政处罚</p> <p>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行政处罚</p> <p>乡村医生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行政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64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处罚	<p>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处罚</p> <p>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p> <p>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出具《母婴保健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p> <p>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母婴保健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65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p>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p> <p>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p> <p>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p> <p>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p> <p>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p> <p>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66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献血法》的处罚	非法采集血液的处罚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处罚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1367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职（兼）职人员的处罚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 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 训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67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p>未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处罚</p> <p>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处罚</p> <p>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处罚</p> <p>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处罚</p> <p>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67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p>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处罚</p> <p>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处罚</p> <p>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p> <p>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67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p>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处罚</p> <p>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处罚</p> <p>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67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p>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 and 处置的处罚</p>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67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医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p> <p>的处罚</p>	
				<p>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67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p>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p> <p>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未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p> <p>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68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p>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处罚</p> <p>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处罚</p> <p>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处罚</p> <p>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处罚</p> <p>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68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p>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处罚</p> <p>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处罚</p> <p>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p> <p>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p> <p>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规定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69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p>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处罚</p> <p>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处罚</p> <p>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处罚</p> <p>未按照本办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人员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69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p>其他违反本办规定行为的处罚</p> <p>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处罚</p> <p>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处罚</p> <p>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处罚</p> <p>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69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p>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存在不正当利益的处罚</p> <p>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索取、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通过开具抗菌药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p> <p>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p> <p>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69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p>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p> <p>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p> <p>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处罚</p> <p>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p> <p>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70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处罚</p>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p>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处罚</p>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规定的措施采取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70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p> <p>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职责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处罚</p> <p>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70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p>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处罚</p> <p>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处罚</p> <p>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70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p>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规定记录资料的处罚</p> <p>医疗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p> <p>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70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p>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p> <p>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p> <p>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p> <p>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70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p>出售、运输疫区中被 传染病原体污染 或者可能被污染 病原体污染的物品， 未进行消毒处理 处罚</p> <p>生物制品生产单位 生产的血液制品不 符合国家标准 的处罚</p>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医疗机构和从事病 原体生物实验的单 位，不符合国家规定 的条件和技术标准， 对传染病病原体样 本未按规定进行 严格管理，造成实验 室感染和病原微生 物扩散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70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p>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品的处罚</p>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p> <p>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71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p>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处罚</p> <p>医疗机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处罚</p> <p>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罚</p>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罚</p>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建立专业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调查工作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71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处罚</p>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p> <p>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p> <p>个人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72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的处罚	未取得保健食品批 准证书,擅自生产保 健用品的处罚 供水单位供 应的饮用水不符合 国家卫生标准和卫 生规范的处罚	
1373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涉及饮用水安全产 品不符合国家卫生 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 本办法第四、五、六、 七、八、九条规定的 处罚 加工、出售、运输被 传染病病原体污染 或者来自疫区可能 被传染病病原体污 染的皮毛,未按国家 有关规定进行消毒 处理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73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活动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 的处罚	
1374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性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性病患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按照《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74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性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违反性病诊疗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报告性病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1375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75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p>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p> <p>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p> <p>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75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p>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接种和接种方法的处罚</p> <p>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p> <p>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p> <p>未按照规定进行接种登记并报告接种情况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75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处罚</p> <p>违反本条例规定,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处罚</p> <p>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处罚</p> <p>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75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p>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p> <p>未按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处罚</p>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按规定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75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p>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处罚</p> <p>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p>	
1376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规定的处罚	<p>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处罚</p> <p>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76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规定的处罚	<p>医疗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处罚</p> <p>医疗机构拒绝接诊病人的处罚</p> <p>医疗机构拒不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p>	
1377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的处罚	<p>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处罚</p> <p>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77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的处罚	<p>对临时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未进行检测，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处罚</p> <p>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源性感染的处罚</p> <p>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77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的处罚	<p>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处罚</p> <p>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处罚</p> <p>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77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的处罚	<p>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处罚</p> <p>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处罚</p> <p>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77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的处罚	<p>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p> <p>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p> <p>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78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p>三级、四级实验室未取得 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 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 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 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 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 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 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 物实验活动的处罚</p> <p>在不符合相应生物 安全要求的实验室相 从事病原微生物相 关实验活动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78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设置生物安全标志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示国务部门和主管生物安全标志的处罚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处罚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78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p>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p> <p>未按照规定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处罚</p> <p>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和操作规程的处罚</p> <p>未按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处罚</p> <p>未按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预案并备案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79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p>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的处罚</p> <p>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在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处罚</p> <p>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督察、指导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79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处罚</p>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处罚</p>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p>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79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处罚</p> <p>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p> <p>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处罚</p> <p>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79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处罚 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1380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的处罚	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处罚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处罚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80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的处罚	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1381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处罚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处罚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82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p>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治疗辅助生育技术治疗的处罚</p> <p>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p> <p>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82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p>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处罚</p> <p>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p> <p>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处罚</p> <p>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83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p>集中式供水单位未取得体检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的处罚</p> <p>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处罚</p> <p>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和竣工验收擅自供水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83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1384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不达标的处罚	生产者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1385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处罚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擅自营业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86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的处罚	<p>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进行卫生监测或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p> <p>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行政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87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处罚	<p>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p> <p>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培训,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行政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87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处罚	<p>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行政处罚</p> <p>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87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处罚	<p>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场所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p> <p>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行政处罚</p> <p>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p> <p>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行政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88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处罚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1389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处罚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的处罚	
1390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处罚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91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p>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p> <p>对涉水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p> <p>饮用水使用单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卫生规范的规定，造成供水管网污染的处罚</p> <p>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处罚</p> <p>对供水设施不符合卫生规范以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要求</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91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p>对生产、销售、使用无涉水产品无卫生许可的处罚</p> <p>集中式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消毒和水质检测的处罚</p> <p>二次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贮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并进行水质检测的处罚</p> <p>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的水质检测结果不符合相应标准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91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p>生产饮用水化学处理剂时使用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禁用原料的处罚</p> <p>新建、改建、扩建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投产前或者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经过维修后,未经水质检测合格即开始供水的处罚</p> <p>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设施建成后,未经水质检测合格即开始供水的处罚</p> <p>造成饮用水污染,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污染责任单位对卫生监督机构采取的临时控制措施拒不执行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91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p>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处罚</p> <p>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的从业人员从事供水、管水工作的处罚</p> <p>饮用水被污染，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污染情况的处罚</p> <p>饮用水被污染，出现介水传染病或者化学中毒病例，医疗单位未及时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91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检测报告的处罚	
				涉水产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检测产品的处罚	
				管道直饮水、现场制售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1392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93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和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1394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1395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1396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美容违法行为的处罚		
1397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健康体检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398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经许可开展健康体检的处罚		
1399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未经备案开展外出健康体检的,视为未变更注册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1400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健康体检超出备案的《健康体检项目目录》的处罚		
1401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或者伪造健康体检结果的处罚		
1402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开展健康体检引发医疗争议的处罚		
1403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处罚		
1404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1405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1406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407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p>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未按照有关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未按照规定在生产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407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的行政处罚		
1408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行政处罚		
1409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1410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411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条例》规定的处罚	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处罚 医疗机构将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处罚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处罚 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处罚 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处罚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411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条例》规定的处罚	<p>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处罚</p> <p>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职(兼)职人员的处罚</p> <p>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的处罚</p> <p>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处罚</p> <p>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情形的处罚</p> <p>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412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p>对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订立或者变更劳动</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412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p>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未提供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未按照规定在生产严重职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412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p>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拒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412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p>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工作的；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范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行政处罚</p>		
1413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p>对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行政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414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p>对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病健康监护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病健康检查的；未如实提供职业病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未根据职业病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不承担职业病健康检查费用的；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病健康检查、建立职业病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病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病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安排未经职业病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政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415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p>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验收合格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化，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415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p>时试运行的；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参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的专家库专家违反职业道德或者行为规范，降低标准、弄虚作假、牟取私利，作出显失公正或者虚假意见的行政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416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p>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专(兼)职人员负责工作的处罚</p> <p>未建立相关规章制度的处罚</p> <p>医疗质量管理制度的不落实或者落实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处罚</p> <p>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处罚</p> <p>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处罚</p> <p>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417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处罚 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处罚	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418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吉林省母婴保健条例》规定的处罚	<p>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母婴保健医疗活动的处罚</p> <p>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从事本条例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医学鉴定、终止妊娠手术和出具本条例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418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吉林省母婴保健条例》规定的处罚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吉林省母婴保健条例》规定,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托幼机构未取得健康证明的婴幼儿保教人员,或者对于患有传染性疾病和患有其他疾病不宜从事保教工作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调离的处罚	
1419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医疗机构或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处罚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419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p>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向未经检验的精子提供精子的处罚</p> <p>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处罚</p> <p>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处罚</p> <p>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经评估不合格的处罚</p> <p>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有其他违反《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420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规定的处罚	<p>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人体器官买卖活动的处罚</p> <p>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处罚</p> <p>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420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规定的处罚	<p>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处罚</p> <p>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处罚</p> <p>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处罚</p> <p>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420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规定的处罚	<p>医疗机构不再具备《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规定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处罚</p> <p>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做出摘取人体器官的决定，或者胁迫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摘取人体器官的处罚</p> <p>医疗机构未定期将实施人体器官移植的情况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p> <p>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421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规定的处罚	<p>利用相关技术为他人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p> <p>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的医疗卫生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的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相关医学诊断意见书或者证明的处罚</p> <p>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422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的处罚	<p>不符合《精神卫生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p> <p>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处罚</p> <p>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已对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p> <p>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422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的处罚	<p>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处罚</p> <p>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处罚</p> <p>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处罚</p> <p>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422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的处罚	<p>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处罚</p> <p>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处罚</p> <p>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处罚</p> <p>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处罚</p>	
1423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处罚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424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非医疗保健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处罚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处罚 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处罚	
1425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医疗机构或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处罚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425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p>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代孕技术的处罚</p> <p>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处罚</p> <p>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处罚</p> <p>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处罚</p> <p>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425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其他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1426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血吸虫病防治条例》规定的处罚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处罚	
				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 and 考核的处罚	
				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采取措施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426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血吸虫病防治条例》规定的处罚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427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规定的处罚	<p>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p> <p>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p>	
1428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处罚	<p>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429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吉林省保健食品管理条例》的处罚	<p>未取得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擅自生产保健食品的</p> <p>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p> <p>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p> <p>擅自改变产品名称、配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说明书包装、标签和说明书以及批准证书载明的其他内容的</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429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吉林省保健食品管理条例》的处罚	<p>将未经检验的保健食品原料投入生产的</p> <p>将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保健食品出售的</p> <p>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照保健食品生产卫生规范组织生产的</p> <p>未建立生产、检验和销售记录并按照规定保存的</p> <p>未与经销商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对经销商以虚假宣传等方式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的</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429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吉林省保健食品管理条例》的处罚	<p>以健康讲座、免费试用、体检、培训等为由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的</p> <p>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或者销售者应当召回而不召回或者继续销售的</p> <p>保健食品销售者销售未经审批、无产品合格证明、超过保质期的保健食品的</p> <p>保健食品销售者购进保健食品时未按规定持有保健食品生产相关批准、证明文件</p> <p>保健食品销售者未建立真实完整的保健食品购销记录的</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430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p>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隐瞒、阻碍、拒绝卫生监督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p> <p>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430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p>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p> <p>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p> <p>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p> <p>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p> <p>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p> <p>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430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p>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浆者或者其他人血浆的;或者不对供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体检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p> <p>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p> <p>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p> <p>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430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p>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p> <p>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p> <p>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p> <p>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430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p>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p> <p>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且血浆不清除并及时上报的</p> <p>个月内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p> <p>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项以上违法行为的</p> <p>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430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p>造成经血液途径或者传播的疾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p> <p>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p> <p>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擅自出口原料血浆的</p> <p>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431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吉林省献血条例》的处罚	冒用、借用、租用他人献血证件的 非法采集血液的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1432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处罚	医疗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432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处罚	<p>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进行健康检查化验的</p> <p>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人员的血浆的,或者其他人员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p> <p>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标准程序,过量采集血浆的</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432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处罚	<p>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p> <p>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p> <p>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验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p> <p>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p> <p>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432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处罚	<p>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p> <p>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p> <p>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p> <p>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p> <p>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p> <p>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433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的进行处理的	
1434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人负责(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处罚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的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434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p>未按照卫生行政部门要求进行技术临床应用的处罚</p> <p>未按照要求报告或不实信息的处罚</p> <p>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信息化管理平台和报送相关信息的处罚</p> <p>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的处罚</p> <p>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规范化培训权益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434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 行政处罚	<p>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处罚</p> <p>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处罚</p> <p>不符合医疗技术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处罚</p> <p>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处罚</p> <p>违反医疗技术管理制度或者相关规章制度临床应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434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应用的处罚 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中,未按照要求履行知情同意程序的处罚 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1435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血站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处罚 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435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血站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p>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p> <p>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p> <p>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p> <p>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p> <p>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435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血站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p>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p> <p>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p> <p>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p> <p>采集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p> <p>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435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血站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p>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p> <p>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p> <p>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规定处理的</p> <p>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p> <p>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p> <p>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p> <p>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435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血站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1436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给付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1437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给付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438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给付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1439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对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和综合责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1440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与放射诊疗监督		
1441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抗菌药物处方与用药医嘱点评考核情况监督		
1442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中医药工作管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443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		
1444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消毒工作监督管理		
1445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疫苗接种监督检查		
1446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性病防治监督		
1447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治监督		
1448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1449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学校卫生监督		
1450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		
1451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开展爱国卫生监督检查,对公共卫生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评比		
1452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执业医师监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453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血站监督管理		
1454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监督管理		
1455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处方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1456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确认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1457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确认	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		
1458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确认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1459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确认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1460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确认	医疗机构评审		
1461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462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463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1464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465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1466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467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1468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1469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中医药工作奖励		
1470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471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职业病防治奖励		
1472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增加)		
1473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1474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1475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无偿献血表彰奖励		
1476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养老机构、个人表彰和奖励		
1477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裁决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1478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拒绝、阻碍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1479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责令医疗机构限期整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480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未经护士执业注册从事护士工作的		
1481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吉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相关规定，不履行优待老年人义务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主管部门不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的，由同级老龄工作机构督促履行职责或者提出工作建议		
1482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对参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的专家库专家违反职业道德或者行为规范，降低标准、弄虚作假、牟取私利，作出显失公正或者虚假意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83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规定的处罚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483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规定的处罚	<p>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行政处罚</p> <p>对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的行政处罚</p> <p>对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的行政处罚</p> <p>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制度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行政处罚</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备注
1483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违反《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规定的处罚	<p>对医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处罚</p> <p>对医务人员泄露公民个人健康信息的行政处罚</p> <p>对医务人员开展或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未履行告知义务或者违反医学伦理规范的行政处罚</p>	